

訴 願 人：〇〇〇

送 送 代 收 人：〇〇〇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66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「〇〇診所」負責醫師，明知案外人〇〇〇未取得合法之醫師資格，卻容留其在診所內替病人看診，執行醫療業務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接獲民眾檢舉，以 93 年 7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77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，原處分機關

以 93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4721500 號函請本市文山區衛生所（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

本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，於 93 年 7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〇〇〇等人，並當場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及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，復於 93 年 7 月 12 日訪談〇〇〇，並製作談話紀錄，由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以 93 年 7 月 16 日北市文衛三字第 09360374700 號函

檢附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93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5252800

號函請本市文山區衛生所再行補證，經該所分別於 93 年 8 月 5 日訪談〇〇〇及 93 年 8 月 6 日訪談

訴願人，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，以 93 年 8 月 12 日北市文衛三字第 093604317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 93 年 8 月 19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598160

0 號函將〇〇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另因訴願人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乃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66

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，得充醫師。」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……。」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……。三、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」

衛生署 91 年 7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43432 號函釋：「……『按醫療業務之診斷、

處

方、手術、病歷記載、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，應由醫師親自執行，其餘醫療行為得在醫師指示下，由其他醫事人員依據各該專業法規之規範執行業務。』前經本署函釋在案。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之○○診所與○○有限公司乃不同之組織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法人格，只是皆在同一地址進行營業，然在同一地址場所中，又有區分不同之空間。原處分機關忽略○○診所與○○有限公司所營地點之不同，未詳查○○實際上於其所經營之○○有限公司進行顧問諮詢之業務，並非訴願人提供○○診所之場所，供其使用。原處分實有不當。

（二）行政處分書中於事實說明部分未將○○有執行何醫療業務？訴願人如何容留？等違反構成要件事實予以說明，顯有明顯瑕疵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明知案外人○○未取得合法之醫師資格，卻容留其在診所內替病人看診，執行醫療業務之事實，有媒體相關報導、本市文山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9 日及 8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談話紀錄、93 年 7 月 9 日訪談案外人○

○○談話紀錄、93年7月9日開業（執業）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、93年7月12日

及8月5日訪談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本市信義區衛生所（業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信義

區健康服務中心）93年8月5日開業（執業）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再查訴願人主張○○○實際上於○○有限公司進行顧問諮詢之業務，並非訴願人提供○○診所之場所乙節。查原處分機關所組成之聯合稽查小組於93年7月9日前往系爭診所稽查，現場無任何醫師看診，依現場訪談案外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臺端說明.....由何人看診？何人治療？.....答：.....○院長以問診及目測方式.....告知本人掉髮之原因為雄性禿，故建議接受該診所.....執行20次的頭髮治療，.....小姐為我執行洗頭、潤髮及擦拭藥水於頭皮上.....另交給我同樣物件要我帶回洗髮使用，.....問：請臺端說明是否知曉○院長之學經歷資料？答：本人僅知此女性自稱○院長，.....」；另同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貴診所是否有『○○○』小姐，其學經歷與在貴診所執行何種業務？答：○○○小姐在本診所擔任諮詢角色，其學經歷不清楚，但未具醫師資格。.....問：貴診所『○○○』病患....病歷記載93年7月1日為您所看診並簽章，請作說明？答：7月1日本人確實未來看診，

由本診所工作人員開處方給病患及病歷記錄蓋本人的印章。.....本人不清楚是那位工作人員所為，惟病歷首頁病史以下及右側之文字資料為○○○小姐所撰寫。.....」；93年7月12日訪談○○○表示略以：「.....問：學歷？是否具有醫事人員資格？擔任何職？答：大學畢業。未具有醫事人員資格。○○診所的顧問。.....問：聯合稽查小組於93年7月9日到○○診所稽查，抽調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病歷，經由醫師○○○指認係您書寫，請說明？答：是本人書寫。.....」及93年8月5日訪談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答：.....○○諮詢中心的內容是由我書寫，○○診所病歷是由醫師記載。.....」另依原處分機關於93年8月6日再度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答：『○○中心』之首頁所寫的只是根據○先生口述作初步訪談而已，而本人上來後所寫的才是真正病歷.....」此有前開談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及○○○皆於補充陳述書中承認○○○係受僱於訴願人之○○診所。準此，○○○未具醫事人員資格，而從事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，顯已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，而訴願人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4第3款規定之違法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未查訴願人主張行政處分書中未將違反構成要件事實予以說明，顯有明顯瑕疵云云。經

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書，其中「主旨」欄載明：「……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」；「事實」欄載明：「受處分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涉及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『○○○』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涉及違反醫師法之規定。……」；「法令依據」欄載明：「（一）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……」；核其內容，尚難認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訴願所辯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之負責醫師，明知案外人○○○未取得合法之醫師資格，卻容留其在該診所內替病人看診，執行醫療業務，乃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66900 號行

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